

残疾人士使用认可核证机关的服务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述就残疾人士使用认可核证机关的服务而对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下文简称「业务守则」）及其有关指引作出的修订拟议。

背景

2.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下文简称「谘询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举行第三次会议时，资讯科技署（下文简称「本署」）告知各委员，平等机会委员会要求本署在业务守则内，加入指明认可核证机关的服务须可供残疾人士使用的规定。对于公众人士（包括残疾人士）应享有平等机会使用认可核证机关提供的服务的原则，各委员普遍表示支持。此外，各委员亦讨论认可核证机关为残疾人士提供服务时应符合的标准。

3. 各委员同意本署会就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要求，进一步向各委员简述对业务守则作出的修订拟议。

业务守则及指引的修订拟议

4. 本署打算修订业务守则，在第三部分（认可核证机关的一般责任）内加入一段新规定如下：

“3.9 认可核证机关须根据有关防止针对残疾人士的歧视性的作为的所有条例和规例，在提供服务时顾及残疾人士的需要。”

5. 业务守则第三部分现时亦有类似性质的规定包括：

“3.6 认可核证机关须遵守有关个人资料私隐的所有适用条例及规例。

3.7 认可核证机关不得使用任何有损经济效益或自由贸

易的限制性作业实务。”

6. 为提供关于核证机关网站是否方便残疾人士使用的评估指引，本署打算在「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内加入下文：

“27A. 关于核证机关网站方便残疾人士使用的事宜，评估人应参考由万维网联盟发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 (请 浏 览 <http://www.w3.org/TR/WAI-WEBCONTENT>。)”

修订拟议的生效日期

7. 本署就业务守则作出的修订，通常会在公布后 6 个月才生效，以便认可核证机关可作好充分准备，在修订生效时可遵守所载列的各项规定。本署曾就本文件载列的修订拟议征询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认为，给予修订拟议 6 个月的宽限期的做法不适当，因为《残疾歧视条例》既已实施，任何服务提供者在为市民提供服务时，便须遵守该条例的规定。该委员会更指出给予 6 个月的宽限期，会给予一个错误的印象，即《残疾歧视条例》的规定对认可核证机关无效。

8. 鉴于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的意见，本署打算以下述方式处理修订拟议：

a) 上文第 4 段载列的供认可核证机关遵守的业务守则修订拟议，应予即时实施；及

b) 上文第 6 段载列的有关「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的修订拟议，应给予 6 个月的宽限期，才要求核证机关遵守由万维网联盟发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9. 本署会在辖下的网站 (<http://www.info.gov.hk/itsd/caro>) 内公布上述各项修订，并会在「关于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的指引」内加入下文：

“附加规定

22. 认可核证机关须遵守以下由二零零一年六月 xx 日起生效的规定：

- (a) 为照顾残疾人士的需要，认可核证机关须确保其网站符合由万维网联盟发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 (请 浏 览 <http://www.w3.org/TR/WAI-WEBCONTENT>。)”

10. 为期 6 个月的宽限期届满后，本署会把上文加入业务守则内，成为认可核证机关须予以遵守的规定。

11. 现请各委员就此提出意见。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